

#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《漁業工作公約》下的泰國海洋漁業和海上漁工保護

Supang CHANTAVANICH

## 摘要

泰國在 2015 年因 IUU 問題被歐盟罰了一張黃牌後，於 2019 年批准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《漁業工作公約》。非法行為的一個主因涉及對泰國和海上移民漁工的剝削。亞洲移民研究中心 (ARCM) 與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3 年的共同研究發現，雇主，特別是遠洋/海外漁業雇主，顯示有強迫勞動的行為，包括以下三個指標：扣留工資、缺乏勞動契約、而且休息時間不足也不規律。泰國政府在 2015 年初頒布了《皇家漁業條例》(BE 2558)，防止 IUU 非法漁撈行為、保護水生資源和環境，並落實海洋資源和勞動力管理的良好治理。泰國並設立了打擊非法捕撈指揮中心 (CCCIF)，負責監督捕撈行為和勞動現狀，並解決強迫勞動問題。相關政策介入很成功，於 2019 年解除黃牌警告。然而，船東雇主透過泰國國家漁業協會 (NFAT) 投訴，要求修改該條例，放寬主要針對漁獲物和海上漁工在船上移交的措施，另外在出港檢查時必須提交海上漁工名單，連同海員簿和工資單的規定，也呼籲一併取消。民間組織批評這項訴求，認為放寬會悖離《漁業工作公約》的規定，不過在不同意見的辯論中，新上任的政府同意放寬規定。

## 簡介

Supang Chantavanich，任職於亞洲移民研究中心 (Asian Research Center for Migration, ARCM)、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 (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)。